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6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我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全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响应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4）属地为主，条块结合；
- （5）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6) 依法依规，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民爆行业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民爆工作的副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等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县有关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民爆行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落实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有关指示精神；

（3）审定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民爆行业应急专家组，指导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监督、检查县民爆行业各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

（5）分析判断民爆事故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预警范围、对象、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力量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6）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传达领导指示；

（7）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县指挥部议定的相关事项；

(2) 组织制定、修订、实施本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指导各乡镇开展民爆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4) 督查指导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5) 及时传达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命令，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技术指导；

(6) 承担县指挥部交办其他事项。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民爆行业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监测监看网络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加强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

品的市场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领导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确认遇难人员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受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社会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受县政府委托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核查和处理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民爆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快速处置环境污染，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泽州县民爆行业事故发生地的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县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民爆行业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通讯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

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县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 9 个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减少。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县指挥部、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困、伤亡人员的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滞留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抢险救援通道。

2.4.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核实统计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2.4.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道路畅通。

2.4.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意见。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接的其他任务。

2.4.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

应急救援、民用爆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民爆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督促民爆行业抓好危险源管控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民爆企业应根据安全现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切实强化危险源管理。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县指挥部建立泽州县行政区域内民爆行业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制度，建立健全泽州县民爆行业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县民爆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民爆行业企业发现有可能发生事故灾难或对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经研判可能发生民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县指挥部负责发布四级预警（蓝色）；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黄色）以上预警，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3.4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同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做好民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

(2) 预警阶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有可能发生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趋势预测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信息报道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 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队伍随时对可能发生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

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5) 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清点、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7) 加强对重点场所、重要设备、重要舆情的监测工作。

3.5 预警解除

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民爆行业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时间上报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有关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 30 分钟内传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 8.3）。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民爆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故区域，封锁事故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等。

（2）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事故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3 响应分级

按照发生的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级别。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3人以上人员受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4)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 (1) 迅速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县委、县政府、

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3）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乡镇指挥机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指挥长临时指定；

（4）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5）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6）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7）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民爆生产安全事故；

（2）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3 人以下人员受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

（3）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指挥部报告，

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 迅速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民爆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 指挥部办公室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上传下达事件信息；

(3) 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乡镇指挥机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指挥长临时指定；

(4) 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5)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6) 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 发生或可能发生民爆生产安全事故，依靠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事发单位力量能够处置的；

(2)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启动程序

接到民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标准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主要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乡镇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应先行采取必要措施,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 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 响应升级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2) 响应降级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事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污染得到

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5 应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为爆炸事故，针对民爆物品爆炸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如下：

（1）接报。接警时应明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民爆物品爆炸后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及爆炸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4）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

4.6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死亡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5.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作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事故的基本情况；
- (2)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故调查结论；

- (4) 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 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 必要的附件。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2) 县级监管部门和县级监管的民爆主体企业负责本区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通信联络畅通。民爆企业负责本单位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应加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各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民爆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和意见，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决策。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县财政承担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预案修订等日常运作所需费用工作，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工作。

6.5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民爆行业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由各救援组织各自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要根据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民爆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县指挥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宣传、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民爆物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民爆行业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

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预案管理和预案修订完善。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或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8.3 泽州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表

8.4 事故分级

附录 8.4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爆行业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
